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中法营商〔2021〕50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促进市场主体合规经营
依法加强企业及中小投资者权利保护的
工作联动意见（试行）

第一条 为优化郑州市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强化府院联动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签订本工作联动意见。

第二条 双方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立足单位职能，针对企业权益保护、促进企业合规经营、涉及企业及股东相关纠纷化解、

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进行工作联动，共同开展信息通报共享、重大事项磋商、涉企及股东权利纠纷多元化解、保护企业及中小投资者权益法律宣传等工作。

第三条 双方建立信息通报机制。信息通报原则上采取函件往来形式，每季度通报一次，也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专项专事进行紧急通报。双方应加强协调对接，指派专门部门和联络人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收发往来函件、简报等文件。

第四条 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对企业涉诉涉执权利保护、重点企业司法救治、企业违法经营行为处置、涉企及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纠纷诉调对接等工作向法院进行信息通报。

第五条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公司违法经营行为的，依前述信息互通机制向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通报或者发出司法建议，由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依据规定处理。

第六条 双方共同推进涉企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相关民事纠纷、行政纠纷的多元化解，支持推动相关商会、行业协会建立调解组织，推动调解成果司法确认工作，通过有偿调解、主管部门补贴等形式建立商会、行业协会开展纠纷化解的必要经费解决机制。

第七条 本意见所称的公司违法经营管理行为包括：

（一）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

(二) 公司在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做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前分配公司财产的;

(三)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

第八条 双方共同对企业涉诉涉执权利保护、重点企业司法救治、企业违法经营行为处置、涉企及中小股东权利保护纠纷诉调等工作建立调研机制,定期共同开展“法律七进”、“万人助万企”等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护企业及投资者权益相关普法宣传活动。

第九条 本联动意见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试行,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以下无正文)



